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01號

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郭文艷

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

林姿妤律師

陳緒承律師

被告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

被告 競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

被告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

吳騏璋律師

李永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表決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四百九十五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競殿投

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關於股東會之出席權、表決權（含選舉權）、提案權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（下稱系爭權利）不存在，有起訴狀在卷。

三、查系爭權利乃源於股份所有權所生之諸權能之一，為股東對於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得參與決議之權利，均係股東依其股份對股東會的議決事項參與之意思表示，藉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權利，雖具財產權性質，惟此僅屬股份之部分權能，尚難逕與股份所有權等同視之。則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系爭權利不存在，為財產權訴訟，其所為聲明，並不同確認被告系爭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，自不能以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市價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依據。另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依卷內資料難以估算，即應認該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其價額，一家被告公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，被告三家公司合計495萬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 
書記官 陳弘毅